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

东秦学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爱迪特奖学金章程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校捐赠的“爱迪特奖学金”评选和发放工作，根据捐赠方要求，对原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爱迪特奖学金章程》（东秦学〔2020〕8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爱迪特奖学金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2021年4月20日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爱迪特奖学金章程

第一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审条件

第一条 奖学金设置

本奖学金由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出资设立，冠名为“爱迪特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评审条件

(一) 全日制在籍、按照学校规定注册的大二(研二)及以上学生。

(二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三) 遵守国家法令及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无违纪行为。

(四) 评定学年连续两学期思想评估成绩在班级前80%(本科生)。

(五)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异，评定学年连续两学期学习成绩在专业前50%。

(六) 参加过爱迪特(秦皇岛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活动或项目实习者，优先考虑。

第二章 评审时间及名额分配

第三条 评审时间

“爱迪特奖学金”每学年评审一次。每年10月中旬审定

获奖学生名单，11月初公布获奖学生名单，并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第四条 名额分配

本科生 20 人，奖学金 2000 元/人/次；研究生 15 人，奖学金 4000 元/人/次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经济学院：4 人，定向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。

管理学院：2 人，定向到工商管理专业。
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：2 人，定向到英语专业。

控制工程学院：5 人，定向到机械工程专业、自动化专业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。

资源与材料学院：7 人，定向到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功能材料专业。

研究生：15 人。上述学院按对应学科提名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程序

第五条 评审组织机构

成立“爱迪特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捐赠方代表、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和相关学院的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；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，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生个人申请。符合申请“爱迪特奖学金”条件的学生，根据评审通知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填写《爱迪特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。各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按照评审条件及分配名额组织初审，并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将申请材料及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审定。由“爱迪特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拟获奖对象材料，报送评审委员会审定，确定获奖对象后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（四）奖学金发放。“爱迪特奖学金”发放工作由“学校财经处和爱迪特公司”联合在学校共同举行颁奖仪式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酌定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爱迪特奖学金章程》（东秦学〔2020〕8号）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1. 爱迪特奖学金申请表

2. 爱迪特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

附件 1

爱迪特奖学金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类 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生
所在学院			学 号		
民 族	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			
家庭经济 情况及在校 表现简介	详细介绍家庭经济、在校生活、已获得资助及奖学金情况， 不得少于 400 字。（表格格式可调，填写时将本段文字删除）				
所在学院 意见	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	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